

附件 1:

长岭县人才回归“筑梦桑梓”计划 个人提供材料清单

1.长岭籍引进对象需提供相应的户籍证明，非长岭籍引进对象需提供配偶、子女、父母任意一方的在长“居住证明”或“工作证明”。

2.长岭县人才回归“筑梦桑梓”计划个人简历表（插入彩色照片，反正面彩色打印）。

3.全日制学历毕业证书、毕业生就业通知书（报到证）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原件，登录“学信网”www.chsi.com.cn自行下载）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职称或资格证等复印件。

4.身份证明材料:

公务员（参公人员）：①《公务员（参公人员）登记表》复印件，需加盖档案管理专用章；②《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审表》复印件，需加盖档案管理专用章；③《编制人员卡片》复印件或编制名册复印件，需加盖当地编办公章。

事业编制人员：①《事业单位统一公开招聘登记表》复印件，需加盖档案管理专用章；②《编制人员卡片》复印件或编制名册复印件，需加盖当地编办公章；③落编手续复印件、编制证明（当地编办开具），需加盖编办公章；④个人

所在省编制页面截图，需加盖当地编办公章。

注：特岗教师另需服务期满登记表、服务期内合同，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专用章；单独事业编制招考的需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，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专用章。

5.本人所在单位证明材料：

①现实表现证明，包含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和不足等，需加盖单位公章；

②有无违法违纪情况说明，加盖党委（党组）公章；

③是否同意该同志调入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工作，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6.其他能证明个人特长的有关材料（非必须提供，但作为择优引进依据之一）。

邮寄地址：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委组织部人才办

吉林省松原市长岭县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

邮 编：131500

联系人：高权利、董继超

联系电话：0438-7557776、0438-7232112